

「郵局定期定額自動轉帳捐款授權資料表」填寫說明

您好，平安：

感謝您願意以郵局定期定額捐款支持天主教中華聖母基金會弱勢服務！關於郵局定期定額捐款，煩請特別以下注意事項，感謝您的協助，一起照顧需要的家庭。

1. 本授權書需一式兩份，因此填寫完成後請務必兩份用印 **開戶印鑑** 或 **親筆簽名**，並將兩份**本授權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天主教中華聖母基金會「60044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60 號 2 樓 勸募公關組 收」。因核印時間需三~四週作業時間，授權核印完成後，於次月開始扣款。
2. 授權自動轉帳扣款日期為每月 20 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3. 郵局授權扣款期間，如您需要變更授權書之授權內容，例如捐款金額、捐款人、通訊地址、扣款帳號.....等，請致電通知本會並重新填寫授權書，掛號郵寄至本會辦理變更，本會將協助辦理變更。變更扣款帳號或其他存戶資訊，待收到新授權書後會再送郵局核印。
4. 授權書上「帳戶及郵局資料」應蓋開戶印鑑，請務必確認是否無誤。第二聯下方紅框填寫「捐款人資料」時，若帳戶戶名及捐款人相同，仍請協助再次填寫。
5. 填寫完成後請協助確認是否已用印（開戶印鑑）及有無塗改處，若有塗改，請於一式兩份各聯塗改處皆蓋章（開戶印鑑）或簽名。
6.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勾選同意「不寄紙本收據」後(須填身份證字號)，敝會將貴戶之捐款明細上傳財資中心，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捐款人可在次年線上申報所得稅時查詢。
7. 更多捐款方式歡迎至天主教中華聖母基金會官網查詢：<http://www.solc.org.tw/>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敬請來電洽詢 05-2778388 分機 3322 或 3325，或加入官方 LINE ID：
@btl3901W。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N

1

2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N 1 2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收據開立內容

收據抬頭：_____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編：_____(*有填寫本會將主動上傳捐款紀錄至財資中心,企業不適用)

收據寄發方式：☐每次寄發 ☐年度收據(次年2-3月寄發) ☐不需寄送紙本,資料由本會上傳財資中心

收據寄發地址：☐同授權人聯絡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捐款時間：☐捐款期間,不設期限。(如欲終止請來電告知)

☐捐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捐款金額：每月固定扣款_____元(最低金額：200元)

捐款用途：☐支持長輩照顧服務 ☐支持暖暖老人食堂服務經費 ☐支持偏鄉兒童課輔計劃
☐支持阿里山醫療接送專車服務 ☐支持身障小作所服務經費 ☐不指定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須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資訊,不公開者須以書面表示反對。☐本人捐款資訊不公開
 *因您選擇定期定額捐款,扣款時間可能超過本年度勸募活動期間(最長一年),依規定基金會需要逐年申請勸募字號,您的捐款會分別存入各年度的專戶,並依規範向衛福部報備。若您不同意將捐款轉入下一年度專戶,敬請書面告知,我們將於該年度勸募活動結束後,立即停止後續扣款。
☐不同意將本人定期定額捐款至非原申請年度之勸募專戶

聯絡人/捐款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聯絡人地址☐同授權人聯絡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索取訊息：☐季刊 ☐電子報, E-mail:(如同上,可不填)_____

說明一：本約定書一式兩聯；第一聯經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扣款行)核符印鑑後存查；第二聯由本會留存。本會將於每月固定20日進行扣款,如遇假日則順延;如需異動資料,請先以電話先通知本會。連絡電話:(05)2778388 分機3322、3325。

說明二：授權書請用帳戶原留印鑑,以免授權失敗。並將正本授權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0044 嘉義市民權路60號2樓 天主教中華聖母基金會 勸募公關組 收」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本表單編號：H830-P-046-03

第2聯/共2聯